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其中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16,018.95	2024年12月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4,804.00	2023年12月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441.04	2023年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不适用
合 计		35,552.00	31,913.03	28,625.02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将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2月。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12月。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③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④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⑤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6,018.95	1,841.05	151.72	1992.77

注: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⑤=③+④,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合同尾款,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992.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银行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5年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DS ServiciosPetroleros,S.A. de C.V.(DS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DS公司”),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

● 本期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2024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73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74亿元。

● 本期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除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 DEP,S.A.P.I. de C.V.(一家根据墨西哥法律注册成立的当地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与开发,以下简称“DIAVAZ”)于2022年6月17日就本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出具了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外,其余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本期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8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023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5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4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09)、《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06)及《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日常经营及满足墨西哥EBANO项目的需要,公司分别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对外担保最高限额内,经履行内部控制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2024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而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7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2024年度担保发生额(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1.28	-6.68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	24.57	-0.27	履约担保授信担保	履约担保47年授信担保1年	母公司担保、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6	-2.59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2	-6.25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0.35	4.43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3	-4.5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	-2.39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本公司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7	-0.33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74	-6.84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	156.13	-7.31	履约担保授信担保	履约担保(项目合同期)、授信担保(境内银行1年,外资银行2年及以上)	母公司担保、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本公司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CNH)	19.76	0	履约担保	项目合同期	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是

注:上表中本公司对墨西哥DS公司的有关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系按2024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884元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截至2024年度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担保协议,包括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签署了《财务公司授信合同》、《盛骏投资公司授信合同》、《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乌干达钻井项目以及下套(油)管和打捞服务项目合同》、《乌干达阿尔伯特湖盆地Tilenga区块开发EPSCC项目合同》等,主要条款概述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

(二)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截至2024年度尚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协议,包括与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签署《中原乌干达钻井项目以及下套(油)管和打捞服务项目合同》、《乌干达阿尔伯特湖盆地Tilenga区块开发EPSCC项目合同》等,主要条款概述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三)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同意继续在2024年度授权担保期限内延续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作为受益人)于2022年6月17日订立的担保协议项下履约担保事项。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于2022年6月17日就本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出具了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反担保事项持续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尤其是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同时本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墨西哥DS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DIAVAZ成立之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与开发业务,负责墨西哥EBANO油田的开发、生产及维护。本公司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EBANO油田开发、生产及维护的项目需要,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并促进本公司在墨西哥业务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国际市场的规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及履约担保余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66.03亿元及人民币75.95亿元,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2.75亿美元。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相应批准之相关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约为人民币261.74亿元,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附件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所属全资子公司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33.47	129.06	96.70%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19.98	119.16	99.31%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53.03	39.86	75.17%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64.12	31.35	48.90%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4.71	25.98	58.11%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9.37	43.83	88.79%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1.62	4.07	9.79%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24.69	13.76	55.73%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设	100%	231.02	221.21	95.75%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地球物理勘探	100%	54.35	51.04	93.90%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测录定技术服务	100%	44.57	29.70	66.64%

二、合营公司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	油气勘探与开发	50%	31.55	21.41	67.86%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和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安瑞”);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湖南三安、天津三安和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人民币9.4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湖南三安、天津三安和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9.50亿元、41.90亿元、4.20亿元和4.2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和三安集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5.3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1	三安光电	三安集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
2		湖南三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
4		天津三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3.20
5		芜湖安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
合计					9.4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三安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26,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三安集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491.87	613,159.19
负债总额	400,135.59	315,210.98
净资产	267,356.28	297,948.2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079.28	205,678.04
净利润	9,645.76	32,874.79

2、湖南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长兴路399号,注册资本4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志东,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等。

湖南三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1,640.36	1,415,167.64
负债总额	701,172.21	944,608.44
净资产	320,468.15	470,559.2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142.82	83,751.03
净利润	26,858.59	2,701.66

3、天津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20号,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天津三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652.17	277,209.60
负债总额	44,980.08	50,975.86
净资产	211,672.08	226,233.7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24.81	69,088.79
净利润	11,594.57	14,561.65

4、芜湖安瑞为公司持有85.0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成立于2010年6月9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11号,注册资本77,600万元,公司持有其85.05%股权,其余14.95%股权由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所设立的6家合伙企业持有。芜湖安瑞法定代表人蔡文必,主要经营范围:智能汽车照明系统,LED光源、LED车灯、可见光通讯产品,传感器,软件,后视镜、镜具,清洗器,汽车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等。

芜湖安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31.95	286,914.18
负债总额	189,350.86	188,478.28
净资产	87,981.09	98,435.89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254.28	152,840.49
净利润	12,503.69	9,751.73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或《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CNY100,0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合同担保期限自2025年01月16日起至2028年01月16日止。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担保额度:3.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担保额度:3.2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担保额度:1.2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湖南三安、天津三安和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5.64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6.99%,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0.6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8.70亿元, 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21%;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2%。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6人,董事齐崇勇、刘强、独立董事曹玉昆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为促进乡村振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拟向兴县惠民养殖有限公司提供帮扶资金400万元。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年度经营及资金预算,公司将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300.00万元 - 9,800.00万元	亏损:892.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496.00万元 - 12,996.00万元	亏损:6,993.33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影响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品种销量、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相应影响经营性利润。

2、部分无形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经初步测算